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選前掃蕩選舉賭盤不鬆懈，本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再查 選舉賭盤，被告2人訊後交保

桃園地檢署日前接獲地下選舉賭盤情資，即指派檢察官葉詠嫻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四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，於109年1月9日在桃園市大園區執行搜索，扣得相關IPAD、IPHONE、金融帳戶資料等物，並傳喚曾姓及潘姓經營選舉賭盤之組頭2名，經檢察官於今（10）日訊問後，認曾姓及潘姓被告自108年11月起自任組頭，在臉書等社群軟體上散布總統選舉賭盤廣告，以總統候選人之得票數結果為賭博標的，有意簽賭者點選貼文超連結後，即能進入一組Line通訊軟體之QRcode二維碼，掃描該二維碼即得加為好友，即取得相關最新賠率、獨贏盤、讓分盤之最新訊息，累計賭資款項約47萬元，涉犯刑法第268條之聚眾賭博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以10萬元、5萬元交保。

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在即，桃園地檢署重申維護乾淨、公平選舉之決心，將持續針對選舉賭盤案件進行掃蕩，也呼籲各候選人及相關競選團隊在選戰白熱化之際，仍須謹守法律界線，勿以身觸法，更請社會大眾以具體行動支持公平乾淨之選舉，如有任何賄選、選舉賭盤、假訊息或境外資

金介入選舉之具體情資，可隨時撥打0800-024-099（撥通後按4）檢舉專線，
本署24小時值班人員隨時受理檢舉。